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8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16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7~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1~39
壹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2
二、「公司章程」	43~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7~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1

開會程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會議議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 二、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9~16 頁附件三、第 17~30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966,679
期初調整(處分庫藏股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13,119,269)
期初調整(IFRS 9 追溯適用調整數)	22,267,0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7,114,45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5,91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837,985,69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524,6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195,586
待彌補虧損	(460,436,269)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0,436,2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負責人：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0,831,12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

(二) 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21,662,239股計算，每股擬發放新台幣0.5元。

(三) 資本公積現金按發放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總額。

(四)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發放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發放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31~39頁附件五。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108年6月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銘德	吳燈燦
學歷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經歷	鼎日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參謀官
現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揚昇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持有股數	0	0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49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07年度，本公司上半年因產品組合不佳及上海廠縮減規模支付高額經濟補償金，而固定成本仍偏高的衝擊下，導致虧損金額較高，下半年固定成本開始下降加上整併廠區，營業收入雖不高但虧損則有大幅縮減，而轉投資公司則因獲利改善呈現小幅虧損，但全年整體稅前及稅後純益仍出現大幅虧損，但若以下半年來看，隨著固定成本逐漸下降，公司已經逐漸站穩腳步，民國108年全球景氣變數較多，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縮減成本，希冀能快速擺脫虧損，回饋股東。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	增減(%)
營業收入	5,499,980	5,486,690	0.24
營業成本	5,516,027	5,167,709	6.74
營業毛利	(16,047)	318,981	(105.03)
營業費用	(680,075)	(750,839)	(9.42)
其他收益及費損	34,016	14,152	140.00
營業利益	(662,106)	(417,706)	58.51
營業外收支	(42,694)	(87,040)	(50.95)
稅前淨利	(704,800)	(504,746)	39.63
稅後淨利	(890,542)	(432,005)	106.14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4)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3)	(7.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2)	(3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93)	(41.49)
純益率(%)	(16.19)	(7.87)
每股盈餘(元)	(6.89)	(3.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成功量產雙色雙料IMD成形、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皮革黑紋及PU手感漆的表面噴塗、全自動貼膜、全自動植入板金、NMT結合陶瓷樹脂等，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二、108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 2.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3.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4.積極培養人才，持續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 5.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處理閒置產能回收資金，降低負債。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08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965,492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08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2.積極開發利基及非3C產品，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 3.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8年，全球電子產業因為產品成熟，中美貿易大戰的衝擊影響度更是難以評估，同時大陸供應鏈崛起，台灣廠商面臨的壓力更是日趨沉重，以目前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及朝向整合的方向演進來看，具備彈性及垂直整合程度較佳的公司將有較好的機會獲利，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除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亦希望開發非3C產品領域以分散風險，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客戶產品線調整，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有增無減，尤其大陸的勞動、環保法令及經營環境對企業越來越不利，外加中美貿易大戰更讓台商面臨極大的風險，這些因素雖然嚴峻，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健經營。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詔



監察人：方雪珍



監察人：張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14,323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金額逆勢成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民國 106 年度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24,133 仟元，占資產總額 4%，暨其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3,575 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損失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收入為5,499,980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金額逆勢成長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7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106年度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24,13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3%，暨其民國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3,575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損失1%。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605,954	9	\$	666,65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三)		-	-		19,7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三及三五)		65,751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549,618	9		535,26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六、三三及三四)		66	-		2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453	-		2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及三四)		3,482	-		7,27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2,447	1		25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10,127	-		14,415	-
1410	預付款項		20,504	-		9,8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	-		65,7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8,402</u>	<u>20</u>		<u>1,319,81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54,94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	-		101,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855,800	75		6,765,371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四及三五)		123,001	2		131,8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825	-		13,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34,586	2		75,1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及三七)		549	-		882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八)		30,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50	-		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8,753</u>	<u>80</u>		<u>7,088,433</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87,155</u>	<u>100</u>		<u>\$ 8,408,2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十及三三)	\$	-	-	\$	2,4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四)		24,94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三)		258	-		3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58,774	4		10,33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974,141	15		930,244	1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3,434	-		1,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六)		108,795	2		129,6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46,3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5,404	-		2,753	-
2321	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	-		100,7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91,667	3		695,83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	-		20,0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7,415</u>	<u>24</u>		<u>1,939,80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800,000	12		1,2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125,2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42,172	1		40,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172</u>	<u>13</u>		<u>1,365,94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409,587</u>	<u>37</u>		<u>3,305,752</u>	<u>39</u>
	權益(附註二五及三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19		1,216,622	15
3200	資本公積		2,649,585	41		2,749,23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798	10		671,79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728	4		28,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913)	(5)		657,85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613	9		1,358,372	16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54,252)	(6)		(221,728)	(3)
3XXX	權益總計		<u>4,077,568</u>	<u>63</u>		<u>5,102,497</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87,155</u>	<u>100</u>		<u>\$ 8,408,249</u>	<u>100</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三四）	\$ 2,214,323	100	\$ 2,985,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三四）	(2,054,688)	(93)	(2,427,514)	(81)
5900	營業毛利	<u>159,635</u>	<u>7</u>	<u>557,50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69)	(1)	(32,080)	(1)
6200	管理費用	(86,143)	(4)	(93,1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35)	(1)	(15,2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2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199</u>)	(<u>6</u>)	(<u>140,396</u>)	(<u>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0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336</u>	<u>1</u>	<u>417,10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178	-	1,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1	1	15,097	-
7050	財務成本	(31,698)	(1)	(36,8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96,025</u>)	(<u>45</u>)	(<u>880,197</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574</u>)	(<u>45</u>)	(<u>900,405</u>)	(<u>30</u>)
7900	稅前淨損	(963,238)	(44)	(483,296)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八）	<u>125,252</u>	<u>6</u>	<u>87,4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837,986</u>)	(<u>38</u>)	(<u>395,81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35)	-	(\$ 8,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396)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0,957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99	-	1,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58,273)	(7)	(229,52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0,073</u>	<u>2</u>	<u>38,84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3,875)</u>	<u>(4)</u>	<u>(199,750)</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1,861)</u>	<u>(42)</u>	<u>(\$ 595,560)</u>	<u>(2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89)</u>		<u>(\$ 3.25)</u>	
9810	稀 釋	<u>(\$ 6.89)</u>		<u>(\$ 3.25)</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5,151	\$1,251,512	\$3,017,023	\$ 671,798	\$ -	\$1,102,247	(\$ 41,653)	\$ 12,931	\$ -	(\$ 81,084)	\$5,932,774
B3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8,722	(28,722)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82,493)	-	-	-	-	-	-	-	(182,493)
C17	贖 回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	(12,790)	-	-	-	-	-	-	-	(12,790)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	(395,810)	-	-	-	-	(395,810)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44)	(190,681)	(2,325)	-	-	(199,750)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02,554)	(190,681)	(2,325)	-	-	(595,560)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	(31,489)	(31,489)
L3	庫 藏 股 註 銷	(3,489)	(34,890)	(64,564)	-	-	(13,119)	-	-	-	112,573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7,945)	-	-	-	-	-	-	-	(7,9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57,852	(232,334)	10,606	-	-	5,102,497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22,267	-	(10,606)	(5,083)	-	6,5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80,119	(232,334)	-	(5,083)	-	5,109,075
B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93,006	(193,006)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97,330)	-	-	-	-	-	-	-	(97,330)
C17	贖 回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	-	(2,316)	-	-	-	-	-	-	-	(2,316)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837,986)	-	-	-	-	(837,986)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6)	(118,200)	-	24,561	-	(93,875)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38,222)	(118,200)	-	24,561	-	(931,86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196	-	-	(23,19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649,585	\$ 671,798	\$ 221,728	(\$ 327,913)	(\$ 350,534)	\$ -	(\$ 3,718)	\$ -	\$4,077,568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63,238)	(\$ 483,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08	16,240
A20200	攤銷費用	5,724	6,21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17	3,648
A20900	利息費用	31,698	36,889
A21200	利息收入	(1,994)	(1,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84)	(1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6,025	880,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3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02	(4,0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711	(5,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142)	97,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9	(4,581)
A31200	存 貨	3,186	667
A31230	預付款項	(10,637)	2,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33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431	-
A32130	應付票據	(69)	(148)
A32150	應付帳款	283,810	227,3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938)	16,864
A32200	負債準備	2,651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18)	(31,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268	743,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4	1,4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4	\$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83)	(26,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084)	(24,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779</u>	<u>694,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41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15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08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26,2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	(12,3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退回	2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2)	(7,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3	(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7,521</u>	<u>(239,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07,499)	(701,0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4,167)	(104,16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7,330)	(182,4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1,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996)</u>	<u>(519,1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696)	(63,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650</u>	<u>730,3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5,954</u>	<u>\$ 666,650</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七)	\$	1,233,017	18	\$	1,889,85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七)		85,03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七)		201,879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七)		-	-	19,780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七及三九)		117,217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1,514,329	22	2,032,398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八、三七及三八)		64,626	1	2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七)		35,635	-	32,6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七及三八)		24,938	-	31,9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22,44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538,979	8	682,61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九)		130,573	2	140,1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538,154	8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七及三九)		-	-	678,94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6,563	-	5,8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43,388</u>	<u>65</u>	<u>5,514,53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七)		54,94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七)		-	-	101,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及四二)		29,214	-	324,1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九)		2,018,600	29	2,985,645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3,275	1	4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49,549	2	207,3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一)		81,832	1	149,742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十)		30,00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九及三九)		34,607	1	50,0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十)		14,915	-	7,8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46,934</u>	<u>35</u>	<u>3,869,554</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90,322</u>	<u>100</u>	<u>\$ 9,384,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七)	\$	-	-	\$	2,4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八及三八)		44,25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七)		258	-	4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1,023,231	15	969,939	10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20,662	-	47,4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四、三七)		574,002	8	775,20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三七及三八)		-	-	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及三七)		8,619	-	47,4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16,851	-	16,26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及三八)		58,529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八)		-	-	51,618	1	
2321	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七)		-	-	100,7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七)		191,667	3	695,83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八)		1,956	-	1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0,029</u>	<u>28</u>	<u>2,719,08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800,000	11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5,979	-	140,2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		42,172	1	40,7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及三八)		10,459	-	7,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8,610</u>	<u>12</u>	<u>1,388,55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808,639</u>	<u>40</u>	<u>4,107,639</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及三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17	1,216,622	13	
3200	資本公積		2,649,585	38	2,749,23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798	10	671,7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728	3	28,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913)	(5)	657,85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5,613	8	1,358,372	14	
3490	其他權益	(354,252)	(5)	(221,72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77,568</u>	<u>58</u>	<u>5,102,49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115	2	173,952	2	
3XXX	權益總計		<u>4,181,683</u>	<u>60</u>	<u>5,276,44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90,322</u>	<u>100</u>	<u>\$ 9,384,088</u>	<u>100</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八及三八)	\$ 5,499,980	100	\$ 5,486,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及二九)	(5,516,027)	(100)	(5,167,709)	(94)
5900	營業 (淨損) 毛利	(16,047)	—	318,981	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00,778)	(4)	(198,594)	(4)
6200	管理費用	(458,226)	(8)	(522,1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77)	—	(30,1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075)	(12)	(750,839)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九及三八)	34,016	—	14,152	—
6900	營業淨損	(662,106)	(12)	(417,7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十七、二二、二九、三二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8,460	—	9,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68	—	(56,360)	(1)
7050	財務成本	(32,939)	(1)	(36,8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983)	—	(3,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94)	(1)	(87,0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 704,800)	(13)	(\$ 504,7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十)	(3,734)	-	94,362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182,008)	(3)	(21,62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890,542)	(16)	(432,005)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5)	-	(8,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6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9	-	1,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594)	(3)	(232,6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073	1	39,0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196)	(2)	(202,69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5,738)	(18)	(\$ 634,700)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7,986)	(15)	(\$ 395,8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56)	(1)	(36,195)	(1)
8600		(\$ 890,542)	(16)	(\$ 432,00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1,861)	(17)	(\$ 595,56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877)	(1)	(39,140)	(1)
8700		<u>(\$ 985,738)</u>	<u>(18)</u>	<u>(\$ 634,700)</u>	<u>(12)</u>
	每股虧損 (附註三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89)</u>		<u>(\$ 3.25)</u>	
9850	稀 釋	<u>(\$ 6.89)</u>		<u>(\$ 3.2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9)</u>		<u>(\$ 3.07)</u>	
9810	稀 釋	<u>(\$ 5.39)</u>		<u>(\$ 3.07)</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25,151	\$ 1,251,512	\$ 3,017,023	\$ 671,798	\$ -	\$ 1,102,247	(\$ 41,653)	\$ 12,931	\$ -	(\$ 81,084)	\$ 5,932,774	\$ 149,671	\$ 6,082,445
B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722	(28,722)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2,493)	-	-	-	-	-	-	-	(182,493)	-	(182,493)
C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2,790)	-	-	-	-	-	-	-	(12,790)	-	(12,790)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395,810)	-	-	-	-	(395,810)	(36,195)	(432,00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44)	(190,681)	(2,325)	-	-	(199,750)	(2,945)	(202,69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554)	(190,681)	(2,325)	-	-	(595,560)	(39,140)	(634,7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31,489)	(31,489)	-	(31,489)
L3	庫藏股註銷	(3,489)	(34,890)	(64,564)	-	-	(13,119)	-	-	-	112,573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945)	-	-	-	-	-	-	-	(7,945)	7,945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5,476	55,476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1,66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57,852	(232,334)	10,606	-	-	5,102,497	173,952	5,276,44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2,267	-	(10,606)	(5,083)	-	6,578	-	6,578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21,662	1,216,622	2,749,231	671,798	28,722	680,119	(232,334)	-	(5,083)	-	5,109,075	173,952	5,283,027
B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006	(193,006)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7,330)	-	-	-	-	-	-	-	(97,330)	-	(97,330)
C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316)	-	-	-	-	-	-	-	(2,316)	-	(2,316)
D1	107年度淨損	-	-	-	-	-	(837,986)	-	-	-	-	(837,986)	(52,556)	(890,54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118,200)	-	24,561	-	(93,875)	(1,321)	(95,19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8,222)	(118,200)	-	24,561	-	(931,861)	(53,877)	(985,73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5,960)	(15,9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23,196	-	-	(23,196)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1,662	\$ 1,216,622	\$ 2,649,585	\$ 671,798	\$ 221,728	(\$ 327,913)	(\$ 350,534)	\$ -	(\$ 3,718)	\$ -	\$ 4,077,568	\$ 104,115	\$ 4,181,683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04,800)	(\$ 504,74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82,004)	(22,093)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86,804)	(526,8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186	720,207
A20200	攤銷費用	18,386	17,6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47	-
A20300	呆帳費用	-	25,0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19	3,648
A20900	財務成本	32,939	36,889
A21200	利息收入	(8,276)	(10,285)
A21300	股利收入	(184)	(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4,983	3,5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58,719)	(3,2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5,067)	(17,542)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2,003	7,4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319	30,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11	(5,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14,170	(48,6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	27,037
A31200	存 貨	(26,826)	(16,358)
A31230	預付款項	6,378	14,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11)	371
A32125	合約負債	(6,096)	-
A32130	應付票據	(226)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796	64,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8,218)	(18,909)
A32200	負債準備	590	(3,272)
A32210	預收款項	-	(2,1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983)	(\$ 27,714)
A32990	遞延收入	4,63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095	269,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6	10,2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4)	(26,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00)	(68,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131</u>	<u>185,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6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1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15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88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5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77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02)	(227,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141	67,5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7)	(9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28)	(12,1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30,5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2)	(144,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450</u>	<u>(774,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償還公司債	(107,499)	-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701,0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4,167)	(104,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41	3,02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7,330)	(182,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 31,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60)	55,4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315)	(460,6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23)	16,8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65,157)	(1,031,9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9,851</u>	<u>2,921,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4,694</u>	<u>\$1,889,851</u>

董事長：張文桐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第三條 之三：</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使用權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以下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以下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p>	<p>配合 IFRSs16 租賃作業程序修正進行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時，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時，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 以下略。</p> <p>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得就土地及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時，不在此限：</p> <p> (1)略。</p> <p>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 以下略。</p> <p>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時，不在此限：</p> <p> (1)略。</p> <p>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時，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以下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時，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以下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4)本公司、子公司或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p>8. 母、子公司或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4)本項新增。</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p>8. 本項新增。</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略。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略。 3. 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下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四、公告格式</p> <p>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四、公告格式</p> <p>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p> <p>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p>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以下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

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相同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且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經與核對或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符者。
(八)除填寫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文字者。
(九)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0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622,3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662,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8,000,000股及8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文桐	4,538,147	3.73%
副董事長	吳文祥	4,658,888	3.83%
董事	洪煥青	4,430,792	3.64%
董事	盧國樑	484,000	0.40%
董事	范姜文罡	286,000	0.24%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監察人	劉詔	1,798,883	1.48%
監察人	張淑娟	0	0.00%
監察人	方雪珍	220,000	0.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397,827	11.8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18,883	1.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6,416,710	13.5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8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8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8日止。
2. 本次108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